

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揭阳市博信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揭阳市博信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海西经济区(广东)粮食储备及加工动员中心”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揭阳市博信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揭阳市博信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海西经济区(广东)粮食储备及加工动员中心”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进贤门大道 19 号 联系电话：0663-8590126 联系人：余彬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2）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能力，

		能够满足本项目评估需求。（3）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我局因办理行政处罚案件需要，现需采购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服务背景：该项目位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春阳路以西、松涛街以北，于 2016 年开始建设，于 2017 年建设完毕。目前，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已通过规划技术审查机构审查，建设规模：建筑共 5 栋，建筑层数 1~3 层，总建筑面积 13400.40 m²。 2. 工作内容：根据委托方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依照国家相关评估规范，对“揭阳市博信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海西经济区(广东)粮食储备及加工动员中心”项目建设工程造价进行测算。中选单位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的陪同下进行现场勘察、调阅资料、问询，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进行接触。 3. 进度要求：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资料。

		4. 服务要求：（1）中介服务机构须提供评估报告书（一式三份）给项目业主单位。（2）评估报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3）评估报告成果需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资料。 2. 合同履行地点：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春阳路以西、松涛街以北。 3. 合同履行方式：中介服务机构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后将报告书送达至业主单位。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采购预算金额 12000 元 ~ 18000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报告需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

		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报告验收不合格时，退回中介服务机构，由中介服务机构在约定的时间内对报告进行整改和重新制作。
10	结算方式	项目完成后由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方式进行支付。
11	违约责任	1. 中介服务机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项目业主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中介服务机构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自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打印“中选通知书”，凭“中选通知书”于2个工作日内，到我局办公地点领取相关项目资料，领取时须提供以下材料：项目负责人实施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5. 如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相关资料的，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项目服务要求的相关资料，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中选人。
--	---

